

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

105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2 年		
應修學分數	30 學分		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（如無，則免填）	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		
	1. 畢業必須修滿 30 學分，其中必修及必選課 15 學分，選修課 15 學分。研究生前三學期，每學期不得低於三學分，不得高於九學分。		
	2. 必修課程		
	科目	學分數	授課年級
	客家社會與文化專題	3	一上
	族群理論專題	3	一下
	文化人類學理論	3	一上
	社會學理論	3	一上
	研究方法概論	3	一下
	論文研究（一）	1	二上
論文研究（二）	2	二下	
3. 本所學生均應完成畢業碩士論文，論文亦可為影像紀錄相關研究或多媒體創作。若論文為影像紀錄或多媒體創作品，學生須先修習過相關課程，並提出完整之製作企劃書通過後，方能做為學位論文之題目。該項論文除須公開展演作品外，並應撰寫二萬字以上之創作理念或技術報告，通過作品審核與口試後，方得以畢業。			
4. 若入學前已修本在職專班開設學程之學分，且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可據以申請抵免學分，最多可抵 4 門（12 學分）；於入學後第 1 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成績單，向本專班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專班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抵免。			
備註	若有未盡之事宜，請見本專班之修業規程。		